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3HH486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72,876.71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1亿元)。该3.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4月2日继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H07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14HH07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专户计划等。

5、投资收益支付: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5.30%。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2013年06 0 7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7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8月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8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投资期限至至2014年5月09日。详见公司于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未到期。

8、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投资期限2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投资期限3个月。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投资期限至2014年9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该产品未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04期,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该产品未到期。

13、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o本利丰"2013年3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FT13045),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该产品未到期。

15、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继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3HH486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FT14001)。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至2015年01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1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第二条第三款以及第四条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关联董事吴斌、张忠梅、张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而变更《公司章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777.45万元调整为73,472.215万元,总股本由73,777.45万股调整为73,472.215万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77.4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72.2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777.45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472.215万股。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本议案所涉内容为回购注销手续后的必要事项,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因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

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24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各项业绩指标未达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40%; 2、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977,47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502,299.22元,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标准,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27.27%,不满足条件。 2、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7%,不满足条件。 3、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129,460,491.76元,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502,299.22元,满足条件。

上述指标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数量

1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2,350股,占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二)回购价格

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245,31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052,350股,股本总额由737,774,500股调整为734,722,1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4,600	0.86	3,052,350	3,302,250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04,700	0.83	3,052,350	3,052,350	0.42
高管锁定股	249,900	0.03		249,9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419,900	99.14		731,419,900	99.55
三、股份总数	737,774,500	100	3,052,350	734,722,150	1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依据、股份数量、价格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决定做出后,公司还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因此从737,774,500股减至734,722,150股,注册资本将从737,774,500元减至734,722,1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21号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2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85天)14GZ028A,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24日,共85天。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拟投资10%—100%的高流动性资产。

5.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收益率(年) * 实际理财天数/365,预期收益率(年)为5.6%。

6.本金及收益的支付为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7.公司无权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8.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海珠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2171130103期	4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编号:2013-050	2014年1月27日到期,投资收益:665095.89元
2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35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编号:2013-050	2013年12月27日到期,投资收益:245917.81元
3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6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编号:2013-050	2013年11月5日到期,投资收益:51780.82元
4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35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编号:2013-050	2013年12月27日到期,投资收益:245917.81元
5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2171130190期	35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3年10月17日编号:2013-052	2013年12月31日到期,投资收益:364383.56元
6	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2171130283期	42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3年11月14日编号:2013-062	2013年12月27日到期,投资收益:247397.26元
7	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2171130520期	39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年1月4日编号:2014-002	2014年2月12日到期,投资收益:235068.49元
8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2171130520期	33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年1月4日编号:2014-002	2014年2月12日到期,投资收益:198904.11元
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27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年1月4日编号:2014-002	2014年2月24日到期,投资收益:229041.10元
10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23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年1月4日编号:2014-002	2014年2月21日到期,投资收益:254109.59元
1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2171140195期	43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4年1月30日编号:2014-006	2014年3月3日到期,投资收益:207342.47元
12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330期"	3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4年1月4日编号:2014-002	2014年3月31日到期,投资收益:433972.60元
13	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2171140268期	39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年2月18日编号:2014-009	未到期
1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2171140271期	2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4年2月26日编号:2014-012	未到期
15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2171140271期	33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年2月26日编号:2014-012	未到期
1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2171140356期	43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4年3月6日编号:2014-013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理财计划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1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ls2014-A09"号公告),定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2013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增加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4年4月2日,创元投资持有公司136,40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